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與 PEPSICO INC. 的 戰 略 聯 盟
須 予 披 露 收 購
須 予 披 露 出 售 及 關 連 交 易
可 能 重 大 出 售
可 能 重 大 收 購、可 能 重 大 出 售
及 關 連 交 易
可 能 不 獲 豁 免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及 恢 復 買 賣

戰略聯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PepsiCo為彼等於中國飲料業務的戰略聯盟訂立以下協議：

1. 出資協議；
2. 商業協議；及
3. 包括戰略聯盟安排的協議；

根據出資協議的條款：

- (a) PepsiCo的全資附屬公司FEB同意出資其於PepsiCo在中國非酒精飲料裝瓶業務的全部權益予康師傅飲品控股，以換取於康師傅飲品（本集團在中國的飲料業務的控股公司）的9.5%直接權益，據此，FEB將間接持有康師傅飲品控股的5%權益；及

(b) FEB將獲授發行期權，以按全面攤薄基準將其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的間接權益增至20%。

出資協議及發行期權的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佈「1.出資協議」一節。

商業協議載列原則及條款，規定：

- (i) 由PepsiCo委聘康師傅飲品控股擔任其特許裝瓶商，將聯同Pepsi Bottlers以獨家形式在中國製造、包裝、裝入、分銷及銷售PepsiCo擁有若干商標項下的CSD產品，並以非獨家形式宣傳及推廣PepsiCo擁有若干商標項下的CSD產品；
- (ii) 特許康師傅飲品控股以獨家形式在中國製造、包裝、裝入、分銷及銷售若干Gatorade商標項下的運動飲料產品，並以非獨家形式宣傳及推廣若干Gatorade商標項下的運動飲料產品；
- (iii) 特許康師傅飲品控股以獨家形式在中國製造及分銷Tropicana品牌的純果汁、花蜜／混合果汁和果汁飲料及聯合品牌果汁飲料；及
- (iv) 授予康師傅飲品控股非獨家及免版權費的特許權，在中國製造、包裝、分銷、銷售、宣傳及推廣若干Aquafina商標項下的非碳酸水飲料產品。

該等協議將於完成後生效。彼等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2.商業協議」一節。

在發生若干終止事件(包括終止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後，PepsiCo根據Gatorade獨家裝瓶協議獲授認購期權，以收購康師傅飲品控股的資產及／或承諾僅用於或主要用於生產CSD產品或特許予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產品。在發生若干終止事件(包括終止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後，康師傅飲品控股有權出售向PepsiCo的任何聯屬公司出售若干該等資產及／或承諾。

戰略聯盟安排(i)管限康師傅飲品(作為康師傅飲品控股的直接股東)與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其他現有股東的關係；(ii)保障FEB的間接及少數股東權益。倘發生若干終止事件，包括提早終止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戰略聯盟安排：(i)FEB可根據期權協議酌情行使認沽期權，要求本公司於有關時間按公平市值購買其於康師傅飲品及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所有權益、及(ii)本公司亦有權要求FEB於有關時間按公平市值出售其於康師傅飲品及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所有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市規則第14章

須予披露收購

PepsiCo出資其於中國飲料裝瓶業務的全部權益予康師傅飲品控股，並透過持有康師傅飲品9.5%權益換取間接持有康師傅飲品控股的5%權益，構成本公司進行的一項收購及一項視作出售的事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相關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少於25%，故出資及視作出售各自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可能主要交易

授出認沽及認購期權的相關百分比率，連同完成後發行康師傅飲品的9.5%權益，合共不超過25%但少於100%。授出發行期權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一項可能重大交易（視作出售），及須獲股東批准。

可能主要收購及可能主要出售

授出認沽及認購期權的相關百分比率，或會超過25%但少於100%。因此，授出認沽及認購期權（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可能重大收購及一項可能重大出售，並須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章

須予披露出售及關連交易

鑒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頂新於康師傅飲品控股持有17.999%權益，根據第14A.13(b)(i)條，出資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可能主要收購、可能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

倘FEB與PepsiCo（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透過收購現有股份或新股份或行使發行期權後增加其於康師傅飲品的股權至10%或以上，則FEB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FEB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商業協議項下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於行使認沽期權後轉讓康師傅飲品控股的直接及間接權益予本公司及根據認購期權收購資產及／或承諾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可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根據PepsiCo與Pepsi Bottles間過往的交易價值，預期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超過5%（按每年基準計算）。假設發行期權獲行使，或FEB以其他方式收購更多股份並成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規定，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必須為固定且反映一般商業條款，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解釋及證明性質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協議按一般商業慣例均於超過三年，以使聯交所信納現存特殊情況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規定，必須設有年度上限且該等年度上限必須以貨幣價值顯示而非本公司年度收益百分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允許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間的有關財政年度以康師傅飲品控股的營業額的百分比表示，條件是本公司須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間在其年報內披露康師傅飲品控股的營業額。

同時，倘FEB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Tropicana房屋協議及Aquafina特許權協議亦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有關交易將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出資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以就出資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期權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鑒於頂新持有康師傅飲料控股17.999%的權益，頂新及其聯繫人將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出資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期權協議。

三洋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盡投其合共1,854,827,866股股份（佔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所涉及的投票權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資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期權協議的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a)出資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期權協議的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資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期權協議向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就出資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期權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資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戰略聯盟

1. 出資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PepsiCo、康師傅飲品、FEB及康師傅飲品控股就彼等於中國的飲料業務中的戰略聯盟訂立出資協議。

(a) 飲料裝瓶業務的出資

根據出資協議的條款，FEB同意出資其於CBL的權益予康師傅飲品控股，以換取於康師傅飲品控股間接持有的5%權益（將透過康師傅飲品持有）。

於完成後：

- (i) 康師傅飲品（為本集團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集團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權益）將由本公司及FEB分別擁有90.5%及9.5%的權益；
- (ii) 康師傅飲品控股（為持有本集團飲料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將由康師傅飲品、AIB及頂新分別擁有52.5%、30.4%及17.1%的權益；
- (iii) 故FEB（為PepsiCo的投資控股公司）將間接持有康師傅飲品控股的5%權益；及
- (iv) CBL（持有PepsiCo在中國的裝瓶資產）將成為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FEB同意將於CBL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康師傅飲品控股、CBL持有PepsiCo於其在中國的二十四家裝瓶商的股權。各方已同意，CBL於完成時的賬面值根據為此編製的經審核期終賬目將為60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CBL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稅前及稅後虧損分別為38.5百萬美元及45.5百萬美元以及175.7百萬美元及175.6百萬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影響了該等期間CBL的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億美元。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的5%權益的賬面值相等於約55百萬美元，而根據出資協議擬將有關權益換取CBL構成視為出售於康師傅飲品的9.5%權益以

及視為出售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的2.5%權益。出售的視作收益估計為257百萬美元，乃根據康師傅飲品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CBL的經調整賬面總值釐訂。本公司預期於其收益表內確認的視作收益或虧損將有所不同，原因是於本公佈內披露的估計視作收益257百萬美元僅根據最新獲得的財務資料釐訂。

(b) 發行期權

FEB已獲授發行期權以現金認購康師傅飲品的額外股份，從而令FEB可將其間接持有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權益增至20%（按全面攤薄基準）。FEB毋須就發行期權支付任何溢價。發行期權可由FEB自完成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任何時候，按經參考發行期權的行使日期釐定的價格悉數行使。倘發行期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行使，則行使價初步按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估值150億美元計算。150億美元的估值乃根據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業務前景通過公平磋商協定。行使價將於隨後每年參考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估值增幅上調15%，直至二零一五年。

所得款項將注入康師傅飲品控股作為股權資本，康師傅飲品控股將發行新股份予康師傅飲品。康師傅飲品亦將發行新股份予FEB，從而將其間接持有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權益增至2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億美元。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的15%權益的賬面值相等於約165百萬美元，而行使發行期權將構成視為出售於康師傅飲品的23.8%權益以及視為出售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的7.5%權益。假設發行期權於二零一一年行使，出售的視作收益估計為997百萬美元，乃根據康師傅飲品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CBL的經調整賬面總值及認購康師傅飲品額外股份的所得款項釐訂。本公司預期於其收益表內確認的視作收益或虧損將有所不同，原因是估計視作收益997百萬美元僅根據最新獲得的財務資料釐訂。

(c) 條件

出資協議的完成將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才生效：

- (a) 商務部根據中國反壟斷法批准擬進行的交易或概無提出反對，且概無受限於任何一方不可接受的任何條件；及
- (b) 股東已於正式組成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出資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期權協議。

2. 商業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PepsiCo、康師傅飲品控股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亦訂立四份商業協議(商業協議將於完成後生效)。商業協議載列原則及條款，規定：

- (i) 由PepsiCo委聘康師傅飲品控股擔任其特許裝瓶商，將聯同Pepsi Bottlers以獨家形式在中國製造、包裝、裝入、分銷及銷售PepsiCo擁有若干商標項下的CSD產品，並以非獨家形式宣傳及推廣PepsiCo擁有若干商標項下的CSD產品；
- (ii) 特許康師傅飲品控股以獨家形式在中國製造、包裝、分銷及銷售若干Gatorade商標項下的運動飲料產品，並以非獨家形式宣傳及推廣若干Gatorade商標項下的運動飲料產品；
- (iii) 授出獨家特許權，在中國製造及分銷Tropicana品牌純果汁、花蜜／混合果汁和果汁飲料及聯合品牌果汁飲料；及
- (iv) 授出非獨家及免版權費的特許權，在中國製造、包裝、分銷、銷售、宣傳及推廣若干Aquafina商標項下的非碳酸水飲料產品。

(a) 框架獨家裝瓶協議

PepsiCo、CMCI (PepsiCo的全資附屬公司) 及康師傅飲品控股已訂立框架獨家裝瓶協議，據此，PepsiCo將委聘康師傅飲品控股擔任其特許裝瓶商，並與Pepsi Bottlers在中國獨家製造、裝入、包裝、分銷及銷售，及以非獨家形式宣傳及推廣PepsiCo及其集團成員公司擁有若干商標項下的CSD產品，並向PepsiCo提供若干裝瓶採購及合約管理服務。

根據框架獨家裝瓶協議，PepsiCo及CMCI (或彼等指定的供應商) 將向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供應濃縮液。濃縮液的價格乃參考康師傅飲品控股及Pepsi Bottlers在中國向客戶 (批發及零售) 出售所有CSD產品的淨批發價總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康師傅飲品控股及Pepsi Bottlers授予顧客折扣、津貼、回贈及回報乃根據按淨批發價達致的發票價所互相抵銷。康師傅飲品控股及Pepsi Bottlers應付的實際濃縮液價格，乃根據於相關期間內，康師傅飲品控股及Pepsi Bottlers不時與康師傅飲品控股在中國的主要競爭對手比較的相關市場佔有率而釐定。該價格將每月支付。框架獨家裝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在發生若干終止事件 (包括終止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後，PepsiCo根據Gatorade獨家裝瓶協議獲授認購期權，以收購康師傅飲品控股的資產及／或承諾僅用於或主要用於生產CSD產品或特許予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產品。在發生若干終止事件 (包括終止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後，康師傅飲品控股有權出售向PepsiCo的任何聯屬公司出售若干該等資產及／或承諾。

於終止時，康師傅飲品控股將向PepsiCo提供協助，確保CSD裝瓶業務有條不紊地由康師傅飲品控股過渡至PepsiCo及CSD產品在中國的持續供應。有關協助將包括退回材料及數據以及提供有關CSD業務的記錄。

(b) Gatorade獨家裝瓶協議

Stokely-Van Camp, Inc. (Pepsi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康師傅飲品控股已訂立Gatorade獨家裝瓶協議，據此，康師傅飲品控股將獲授特許權(附分特許權)在中國獨家製造、裝入、包裝、分銷及銷售，及以非獨家形式宣傳及推廣若干Gatorade商標項下的運動飲料。

Stokely-Van Camp, Inc. (或其指定的供應商) 將按經參考總批發價淨值(即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在中國銷售予客戶(批發及零售)的所有Gatorade產品的發票價格總額減去若干合資格折扣)釐定的價格向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供應濃縮液。該價格將每月支付。

Gatorade獨家裝瓶協議將於二零五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c) Tropicana房屋協議

本公司、FEB及康師傅飲品控股已訂立Tropicana房屋協議，據此，FEB及本公司將向康師傅飲品控股授出獨家且無版權費的特許權(附分特許權)在中國製造、裝入、包裝、分銷及銷售、宣傳及推廣「Tropicana」品牌或與「Daily C」或「康師傅」聯合品牌項下的若干果汁及果汁飲料。Tropicana房屋協議將於二零五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d) Aquafina特許權協議

FEB及康師傅飲品控股已訂立Aquafina特許權協議，據此，FEB將向FEB授出非獨家且無版權費的特許權(附分特許權利)在中國製造、裝入、包裝、分銷、銷售、宣傳及推廣若干「Aquafina」商標項下的非碳酸水飲料產品。Aquafina特許權協議將於二零五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康師傅飲品控股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應付的金額將受限於康師傅飲品控股於有關財政年度營業額12%的年度上限。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或釐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度上限的基準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3. 戰略聯盟安排

繼完成後，FEB將成為康師傅飲品控股的間接股東。本公司及(其中包括)PepsiCo、康師傅飲品、FEB及康師傅飲品控股將訂立與彼等持續關係及保障FEB間接及少數股東權利有關的若干戰略聯盟安排。

為保留康師傅飲品控股作為戰略聯盟的平台，本公司與PepsiCo各自同意不會在中國的非酒精飲料業務與康師傅飲品控股競爭。

倘發生若干終止事件，例如提早終止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或戰略聯盟安排，FEB可根據期權協議酌情行使認沽期權，要求本公司於有關時間按公平市值購買其於康師傅飲品及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所有權益。本公司亦有認購期權要求FEB於有關時間按公平市值出售其於康師傅飲品及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所有股份。

公平市值將透過評估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業務前景釐定。

FEB或本公司毋須就期權協議的期權支付任何溢價。期權協議的期權的行使期將於框架獨家裝瓶協議終止後第個一周年時結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有關行使價的實際貨幣價值、相關資產的價值及於期權獲行使後該等資產應佔的溢利及收益，並且如實際貨幣價值導致交易的所屬類別比目前擬進行的可能主要交易更高，則本公司將會宣佈這項事實並遵守該個較高類別的額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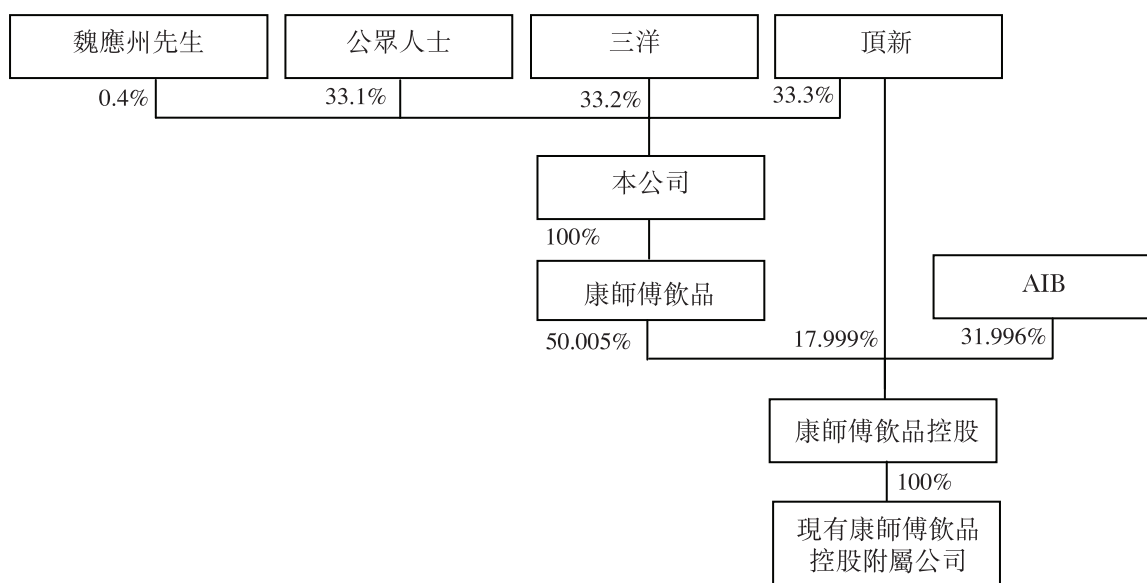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認為，於出資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期權協議的訂立日期，PepsiCo及FEB及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下列圖表顯示於完成後及發行期權獲行使後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股權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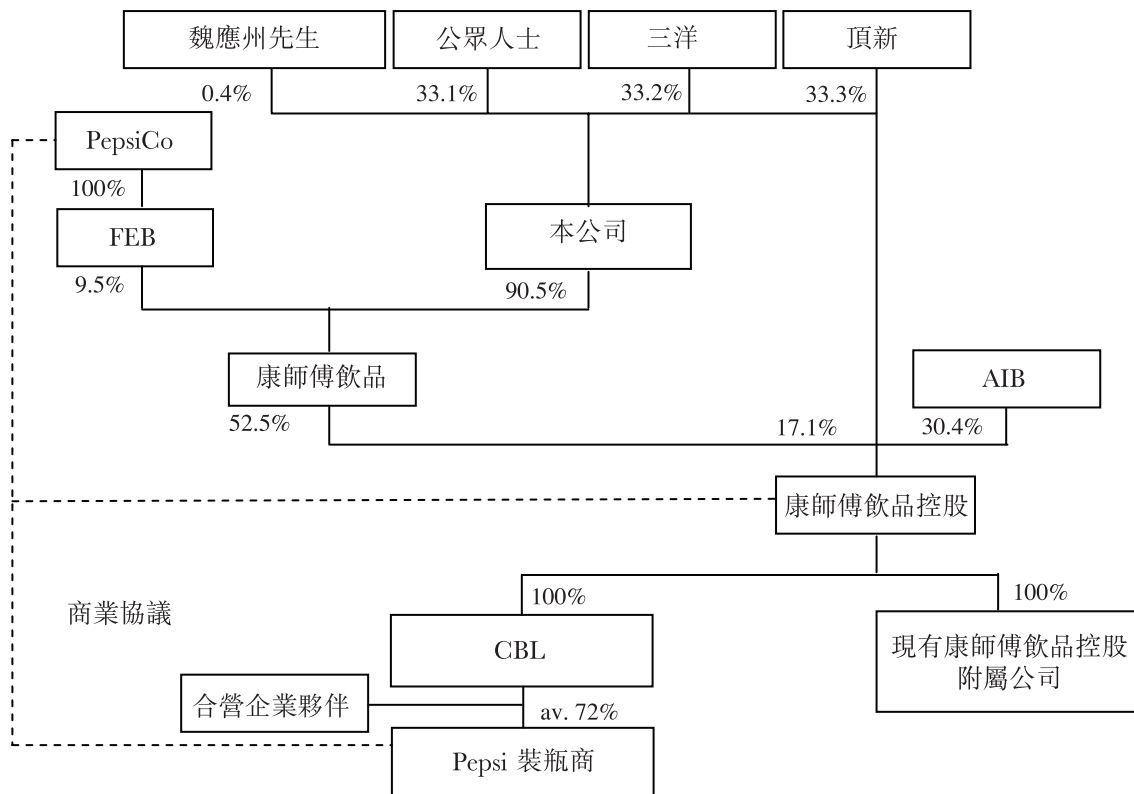
(a) 目前的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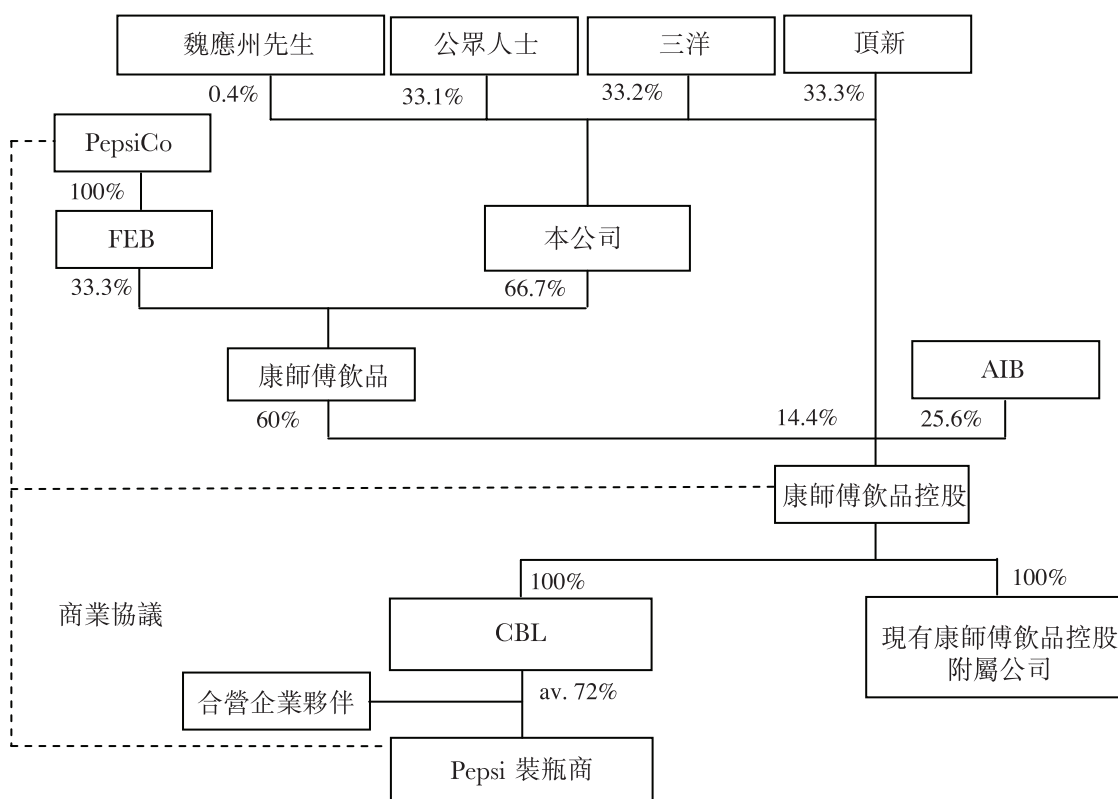
(b) 於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股權及架構將會如下：



(c) 於發行期權獲行使後

緊隨發行期權獲行使後，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股權及架構（假設AIB、康師傅飲品及頂新於康師傅飲品控股以及FEB及本公司於康師傅飲品的股權於發行期權獲行使前維持不變）將會如下：



戰略聯盟的理由及好處

根據戰略聯盟，康師傅飲品控股連同Pepsi Bottlers將獨家負責製造、裝瓶、包裝、銷售及分銷PepsiCo的CSD品牌Gatorade品牌的產品。PepsiCo將保留品牌及市場推廣的責任。

康師傅飲品控股亦將根據PepsiCo授出的特許聯合其果汁產品的品牌在Tropicana品牌項下。康師傅飲品控股連同Pepsi Bottlers，將擁有獨家權在中國製造及分銷PepsiCo的非碳酸水飲料產品。此外，PepsiCo將提供通往其全球飲料創新管道的資訊。

董事會相信，預期與PepsiCo組成戰略聯盟會帶來一系列重要好處，包括：

- 比PepsiCo及本公司的品牌供應更快地將創新的新產品推出市場，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

- 結合當地及全球的製造及分銷專業知識，改善經營效率，降低成本；
- 透過本公司的分銷專長，為PepsiCo的全國零售及食物服務客戶提供最佳的本地化服務；
- 支援開發中國中西部地區當地經濟的新商機；
- 擴大PepsiCo的碳酸汽水及非碳酸水飲料品牌的全國分銷網絡；及
- 增加在PepsiCo在中國的品牌組合及市場開發方面的投資。

在完成、發行期權獲行使（倘獲行使，則為認沽期權）後，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業績將繼續綜合於本集團的賬目中。在完成、發行期權獲行使（倘獲行使，則為認沽期權）後，康師傅飲品及康師傅飲品控股各自將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出資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期權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及PepsiCo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康師傅飲品控股及CBL的相對價值乃經參考（其中包括）CBL及康師傅飲品控股的過往財務表現、CBL及康師傅飲品控股的發展潛力、康師傅飲品控股及CBL的潛在協同效應，以及CBL的賬面值釐定。

董事（不包括在頂新擁有權益的魏及已放棄投票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及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提其見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資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期權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專門在中國生產及分銷方便麵、飲品及糕餅。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連續三年，本公司因其良好的財務往績記錄以及優秀的管理及企業家技術而獲福布斯評定為亞洲五十佳上市公司之一。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的市值約116,274,000,000港元。

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經營本公司的飲品業務。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業務主要覆蓋即飲茶、果汁及包裝水以及其他飲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康師傅飲品及康師傅飲品控股賬面值分別為62,504,000美元及1,120,378,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康師傅飲品及康師傅飲品控股除稅前後溢利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千美元	除稅後溢利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千美元	除稅後溢利 千美元
康師傅飲品	42,780	42,780	54,333	54,333
康師傅飲品控股	276,172	228,746	325,672	263,129

有關PepsiCo的資料

PepsiCo提供全世界最大型的十億元食品及飲料品牌組合，當中包括19條不同的生產線，每條產生的年度零售額超過10億美元。此外，PepsiCo的主要業務－Quaker、Tropicana、Gatorade、Frito-Lay及PepsiCola、－PepsiCo亦生產百多款其他可口健康的食品及飲品，均為全世界家傳戶曉的品名。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市規則第14章

須予披露收購

PepsiCo出資其於中國飲料裝瓶業務的全部權益予康師傅飲品控股，並透過持有康師傅飲品9.5%權益換取間接持有康師傅飲品控股的5%權益，構成本公司進行的一項收購及一項視作出售的事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相關百分比率為超過5%但少於25%，故出資及視作出售各自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可能主要出售

授出認沽及認購期權的相關百分比率，連同完成後發行康師傅飲品的9.5%權益，合共不超過25%但少於100%。授出發行期權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一項可能的主要交易（視作出售），及須股東批准。

可能主要收購及可能主要出售

授出認沽及認購期權的相關百分比率，或會超過25%但少於100%。因此，授出認沽及認購期權（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可能的主要收購及一項可能的主要出售，並須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章

須予披露出售及關連交易

鑒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頂新於康師傅飲品控股持有17.999%權益，根據第14A.13(b)(i)條，出資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可能主要收購、可能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

倘FEB與PepsiCo（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透過收購現有股份或新股份或行使發行期權後增加其於康師傅飲品的股權至10%或以上，則FEB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FEB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商業協議項下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於行使認沽期權後轉讓康師傅飲品控股的間接權益予本公司及根據認購期權收購資產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可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根據PepsiCo與Pepsi裝瓶商過往的交易價值，預期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超過5%（按每年基準計算）。假設發行期權獲行使，或FEB以其他方式收購更多股份並成為

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規定，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必須為固定且反映一般商業條款，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解釋及證明性質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協議按一般商業慣例均超過三年，以使聯交所信納現存特殊情況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規定，必須設有年度上限且該等年度上限必須以貨幣價值顯示而非本公司年度收益百分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間的有關財政年度以康師傅飲品控股收益的百分比表示，條件是本公司將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間於其年報內披露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收益。

同時，倘FEB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Tropicana房屋協議及Aquafina特許權協議亦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有關交易將成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出資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以就出資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期權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鑒於頂新持有康師傅飲品控股的17.999%權益，頂新及其聯繫人將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出資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期權協議。

三洋已向本公司承諾，將其所持有合共1,854,827,8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3.2%)的全部投票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出資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期權協議。

載有(其中包括)(a)出資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期權協議的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資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期權協議向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就出資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期權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資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一方而言，在各種情況下，第三方不時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不時的任何附屬公司；
「AIB」	指	AI Beverage Holding Co., Ltd, 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由Asashi Group Holdings. Ltd.持有其全部權益；
「Aquafina特許權協議」	指	PepsiCo及康師傅飲品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協議，其簡述載於本公佈「(d) Aquafina特許權協議」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PepsiCo獲授的期權，以收購與本公佈「3.戰略聯盟安排」一節所述康師傅飲品控股的資產及／或承諾（僅用於或主要用於生產CSD及運動飲料產品或根據Gatorade獨家裝瓶協議授予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特許權的產品）；
「CBL」	指	China Bottler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為FEB的全資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框架獨家裝瓶協議及Gatorade獨家裝瓶協議；
「CMCI」	指	The Concentrate Manufacturing Company of Ireland，一家根據愛爾蘭法律組織並於百慕達留駐的公司；
「商業協議」	指	該等協議，其簡述載於本公佈「2.商業協議」一節；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出資協議的完成；
「出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PepsiCo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協議，其簡述載於本公佈「1.出資協議」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SD」	指	碳酸飲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出資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
「FEB」	指	Far East Bottler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Pepsi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框架獨家裝瓶協議」	指	PepsiCo、CMCI及康師傅飲品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協議，其簡述載於本公佈「(a) 框架獨家裝瓶協議」一節；
「Gatorade獨家裝瓶協議」	指	FEB及康師傅飲品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協議，其簡述載於本公佈「(b) Gatorade獨家裝瓶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ropicana房屋協議」	指	FEB、本公司及康師傅飲品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協議，其簡述載於本公佈「(c) Tropicana房屋協議」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將由董事會委任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
「發行期權」	指	本公佈「1.出資協議-(b)發行期權」一節所述FEB獲授的期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康師傅飲品」	指	康師傅飲品 (BVI) 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期權協議」	指	本公司、PepsiCo就認沽期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協議；
「PepsiCo」	指	PepsiCo Inc.，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北卡羅來納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Pepsi裝瓶商」	指	由PepsiCo獨家委聘在中國製造及分銷飲料產品的24名裝瓶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認沽期權」	指	本公佈「戰略聯盟安排」一節所述FEB獲授的期權，以向本公司出售其於康師傅飲品及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聯盟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PepsiCo、康師傅飲品、FEB及康師傅飲品控股就與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持續關係訂立的安排；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康師傅飲品控股」	指	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關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005%權益的附屬公司；

「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指		康師傅飲品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後附屬公司將包括CBL及EP Pepsi裝瓶商）；
「頂新」	指	頂新(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魏應州
主席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魏應州先生、井田毅先生、吉澤亮先生、魏應交先生、吳崇儀先生及井田純一郎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岡田大介先生。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 僅供識別